

厅局级 科研奖励政策汇编

海洋与空间信息学院
2019年9月

青岛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1
青岛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5
关于调整青岛市科学技术奖励奖金的通知	15
关于规范青岛市科学技术奖励奖金发放事项的通知	166
山东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177

青岛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2007年11月27日青岛市人民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12月11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193号公布 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奖励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科教兴市战略的实施，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市科学技术奖，每年度评审一次。

市科学技术奖分为市科学技术最高奖、市自然科学奖、市技术发明奖、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和青岛市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市人民政府的部门不设立科学技术奖。

第三条 市科学技术最高奖和青岛市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不分等级。

市科学技术最高奖每年授予人数不超过2名。

青岛市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每年授奖名额不超过10个。

市自然科学奖、市技术发明奖和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每年奖励总数不超过150项。

第四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市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管理工作。

市人民政府设立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其组成人员人选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下设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奖励办）。市奖励办设在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组成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和若干专业评审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评审工作。

第五条 科学技术奖励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鼓励自主创新，注重科学技术水平和经济效益。

市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坚持科学、客观和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六条 市科学技术最高奖授予下列个人：

(一)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促进科学技术发展中有重大贡献的；

(二)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取得重大技术发明、技术创新，创造了巨大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

第七条 市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在科学理论、学说上有创见，在研究方法、手段上有创新，在数据收集和综合分析上有创造性和系统性的贡献，并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的个人。

第八条 市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品种及其系统，在技术上有较大的创新，实施后取得明显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个人。

第九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在实施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社会效益、重大工程建设和科学化管理等项目中，有重大科学技术创新，取得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作出较大贡献的个人、组织。

第十条 青岛市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同我市开展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成效显著以及为促进我市国际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作出重要贡献的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第十一条 市科学技术最高奖奖金 50 万元人民币；市自然科学奖、市技术发明奖和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奖金分别为 8 万元、4 万元和 2 万元人民币。

第十二条 市科学技术奖的奖励经费列入市级财政预算。

市人民政府根据科技、经济发展的需要，可以适时增加市科学技术奖励经费。

第十三条 市科学技术奖由下列单位推荐：

- (一) 各区市人民政府的科学技术行政部门；
- (二)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直属机构；
- (三) 经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具备推荐资格的单位。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 对知识产权有争议的；
- (二) 对科学技术成果的完成单位或者完成人有争议的；
- (三) 已经获得国家或者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同一项目或者主要技术相同的；
- (四) 申报市科学技术奖人员与项目实际完成人员不符的；

(五)曾经获得市级科学技术奖或市级其他表彰奖励的同一项目或主要技术内容相同的。

同一项目在同一年度只能申报市科学技术奖其中的一个奖项。

第十五条 申报市科学技术奖，应当向具备推荐资格的单位提交《青岛市科学技术奖申报书》，并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材料。

负责推荐的单位对申报市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和人员应当在申报前进行公示。

第十六条 推荐单位应当据实填写推荐意见，向市奖励办提供真实的评价材料。

市奖励办对推荐申报市科学技术奖的人员和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七条 对符合推荐申报条件的，由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组织专业评审组进行评审。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对各专业评审组的评审结果进行审查后提出拟奖励项目和人选的建议。

与被评审的个人、组织或者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评审专家，应当回避。

第十八条 市奖励办应当对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提出的奖励建议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十五日。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拟奖励的个人、组织或者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市奖励办提出书面意见。市奖励办负责异议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报告，由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做出最终裁定。

第十九条 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根据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的建议，做出获奖人选和奖励种类及等级的决议，报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审核，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条 市科学技术奖由市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其中，市自然科学奖、市技术发明奖、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由市政府颁发奖金，市科学技术最高奖由市长签署并由市政府颁发奖金。

第二十一条 对下列人员，可以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评为市劳动模范或者先进工作者：

- (一) 获得市科学技术最高奖的人员；
- (二) 获得省科学技术最高奖的首位人员；
- (三) 获得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的首位人员；
- (四)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首位人员。

第二十二條 剽竊、侵奪他人的發現、發明或者其他科學技術成果，或者以不正當手段騙取市科學技術獎的，由市科學技術行政部門報市人民政府批准撤銷其獎勵，追回證書和獎金。

對負有直接責任的人員，由所在單位依法給予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二十三條 推薦單位提供虛假數據、材料，協助他人騙取市科學技術獎，情節嚴重的，對負有直接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第二十四條 參與市科學技術獎評審活動的專家和有關工作人員在評審活動中有虛假作偽或者透露參評項目的技術內容及評審情況等徇私舞弊行為的，專家由市科學技術行政部門取消專家的評審資格，工作人員由所在單位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二十五條 鼓勵社會力量設立面向社會的科學技術獎。社會力量設立面向社會的科學技術獎，應當在市科學技術行政部門辦理登記手續。具體管理辦法，由市科學技術行政部門制定並報市人民政府批准後實施。

社會力量經登記設立的面向社會的科學技術獎，在獎勵活動中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 200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青岛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青科学字〔2014〕1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根据《青岛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市科学技术最高奖、市自然科学奖、市技术发明奖、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和青岛市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推荐、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市科学技术奖励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鼓励团结协作、联合攻关，鼓励自主创新，鼓励攀登科学技术高峰，促进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结合，促进科技成果商品化和产业化，加速科教兴市、人才强市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

第四条 市科学技术奖授予在科学发现、技术发明和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创造性突出贡献的个人或者组织。同一项目授奖个人、组织按照贡献大小排序；同一完成人在同一年度最多可申报两个奖项。

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活动中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工作人员，一般不得作为市科学技术奖的候选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行政部门不得作为市科学技术奖的候选单位。

第五条 市科学技术奖是市授予个人或者组织的荣誉，奖励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六条 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负责市科学技术奖励的宏观管理和指导。市科学技术局负责市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工作。

市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奖励办），负责日常工作。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

第七条 《奖励办法》第六条第（一）项所称“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促进科学技术发展中有重大贡献”，是指候选人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系列或者特别重大发现，丰富和拓展了学科的理论，引起该学科或者相关学科领域的突破性发展，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培养出一支学术队伍，使得该学科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并进入国际学术先进行列。

第八条 《奖励办法》第六条第（二）项所称“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取得重大技术发明、技术创新，创造了巨大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是指候选人在科学技术活动中，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取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要科技成果，实现产业化，引起该领域技术的跨越发展，促进了产业结构的变革，创造了巨大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对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了重大贡献。

第九条 《奖励办法》第七条所称“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在科学理论、学说上有创见，在研究方法、手段上有创新，在数据收集和综合分析上有创造性和系统性的贡献”是指：

（一）该自然科学发现为国内外首次提出，或者其科学理论在国内外首次阐明，且主要论著为国内外首次发表；

（二）该发现在科学理论、学说上有创见，或者在研究方法、手段上有创新；

（三）在学术上处于国际领先或者先进水平；

（四）对于推动科学发展有重大意义，或者对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第十条 《奖励办法》第七条所称“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是指主要论著已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或者作为学术专著出版一年以上，其重要科学结论已为国内外同行所引用或者应用。

第十一条 市自然科学奖的候选人应当是相关科学技术论著的主要作者，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提出总体学术思想、研究方案；

（二）发现重要科学现象、特征和规律，并阐明科学理论和学说；

（三）提出研究方法和手段，解决关键性学术疑难问题或者实验技术难点，以及对重要基础数据的系统收集和综合分析等。

第十二条 市自然科学奖单项受奖人数实行限额，每个项目的授奖人数一般不超过 5 人。推荐综合性重大自然科学发现的候选人数超过规定的，推荐单位和推荐人应当在市科学技术奖励推荐书中提出充分的理由。

第十三条 市自然科学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人所做出的科学发现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在科学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学术上为国际领先，并为学术界所公认和广泛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相关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在科学上取得重要进展，学术上为国际先进水平，并为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较大的影响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在科学上取得了一定进展，学术上为国内领先水平，并为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对学科的发展有一定影响，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较大作用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十四条 市技术发明奖的候选人应当是该项技术发明的全部或者部分创造性技术内容的独立完成人。

第十五条 《奖励办法》第八条所称的“产品”，是指各种仪器、设备、器械、工具、零部件以及生物新品种等；“工艺”，是指工业、农业、医药卫生和国家安全等领域的各种技术方法；“材料”，是指用各种技术方法获得的新物质和功能性材料等；“系统”，是指产品、工艺和材料的技术综合。

第十六条 申报市技术发明奖的项目的核心技术应当取得发明专利权证书。市技术发明奖的授奖范围不包括仅依赖个人经验和技能、技巧又不可重复实现的技术。

第十七条 《奖励办法》第八条所称“在技术上有较大的创新”，是指该项技术发明与国内外已有同类技术相比较，其技术思路有创新，技术上有实质性的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主要性能性状、技术经济指标、科学技术水平及其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等方面综合优于同类技术。

第十八条 《奖励办法》第八条所称“实施后取得明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是指该项技术发明成熟，并实施应用一年以上，取得良好的效果。

第十九条 市技术发明奖的候选人应当是该项技术发明的部分或者全部创造性技术内容的独立完成人，每个项目的授奖人数一般不超过 5 人。

第二十条 市技术发明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人所做出的技术发明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属国内外首创的重大技术发明,技术思路独特,技术上有重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国际先进水平,推动了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已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属国内外首创的重大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新颖,主要技术上有较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很大的推动作用,并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属已有先进技术集成,技术上有明显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国内先进水平,对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有一定的推动作用,并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二十一条 《奖励办法》第九条所称“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项目”,是指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中,完成具有重大市场价值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计和生物品种及其应用推广。

第二十二条 《奖励办法》第九条所称“社会效益项目”,是指在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环境保护、医药卫生、自然资源调查和合理利用、自然灾害监测预报和防治以及科学技术普及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的重大成果及其应用推广。

第二十三条 《奖励办法》第九条所称“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列入市级以上(含市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重大项目和综合性基本建设工程、科学技术工程等。

第二十四条 《奖励办法》第九条所称“管理科学项目”,是指运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工程技术的知识,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系统分析和论证手段,在实现政府重大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过程中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

第二十五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在设计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中做出重要贡献;
- (二)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大技术创新;
- (三)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
- (四)在高技术产业化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第二十六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单位应当是在项目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主要完成单位。

第二十七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单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个数实行限额。一等奖的人数不超过 15 人，单位不超过 7 个；二等奖的人数不超过 10 人，单位不超过 5 个；三等奖的人数不超过 5 人，单位不超过 3 个。

第二十八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人或者候选单位所完成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技术创新性突出：在技术上有重要的创新，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进行自主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形成了产业的主导技术和名牌产品，或者应用高新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改造，通过技术创新，提升传统产业，增加行业的技术含量，提高产品附加值；技术难度较大，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行业的领先水平；

（二）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显著：所开发的项目经过一年以上较大规模的实施应用，产生了很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实现了技术创新的市场价值或者社会价值，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做出了较大贡献；

（三）推动了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项目的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及产品的更新换代，对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作用。

第二十九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等级根据候选人或者候选单位所完成的项目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技术创新程度大，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者国内领先水平，创造出很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或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重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技术创新程度大，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或国内先进水平，创造出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或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重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 技术创新程度明显, 有一定的技术难度, 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 创造出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或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一定意义的, 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三十条 《奖励办法》第十条所称“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是指在双边或者多边国际科技合作中对市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外国科学家、工程技术人员、科技管理人员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管理等组织, 以及资助本市科技事业的发展并做出显著贡献的外国人或外国组织。

国际科技合作奖的初评结果应当征询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等部门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被授予青岛市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与我市的组织或者个人进行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重大科技成果, 对市科技、经济与社会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 并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二) 在向我市的组织或者个人传授先进科学技术、提出重要科技发展建议与对策、培养科技人员或者管理人才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 推进了市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 并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

(三) 在促进我市与其他国家或者国际组织的科技交流与合作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 并对我市的科学技术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三十二条 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设委员 10 至 15 人。主任委员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担任, 设副主任委员 1 至 2 人、秘书长 1 人。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委员由科技、教育、经济与社会领域的专家、学者和行政部门领导组成。市奖励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 每届任期 5 年。市奖励委员会委员因工作需做调整的, 由市奖励办提出人选, 报市奖励委员会主任批准, 予以补聘。

第三十三条 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聘请有关专家组成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
- (二) 审定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 (三) 提出改进和完善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的意见;
- (四) 研究并决定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十四条 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的职责是：

- (一) 负责市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
- (二) 向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
- (三) 对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 (四) 对完善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第三十五条 各学科（专业）评审组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1 至 3 人、委员若干人。学科（专业）评审组委员实行资格聘任制，其资格由市科学技术局认定。

市奖励办根据当年市科学技术奖推荐的具体情况，从具备资格的专家、学者中聘请学科（专业）评审组的成员，报市奖励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六条 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及其学科、专业评审组的评审委员和相关的工作人员，应当对候选人和候选单位所完成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守秘密。

第四章 推荐

第三十七条 《奖励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所列推荐单位的推荐工作，由其主管科学技术部门负责。

第三十八条 《奖励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是指经市科学技术局认定，具备推荐条件的有关部门及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第三十九条 各推荐单位按市奖励办当年下达的申报要求进行推荐，并负责对推荐的项目进行初审。

第四十条 市科学技术最高奖候选人的推荐，由具备资格的推荐单位推荐。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每人每年度可推荐 1 名(项)所熟悉专业的市科学技术奖；省和市科学技术最高奖获奖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每年度可 3 人以上共同推荐 1 名（项）所熟悉专业的市科学技术奖，不得重复推荐；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成员可以推荐产生市最高奖候选人。

第四十一条 推荐单位、推荐人推荐市科学技术奖的候选人和候选单位，应当征得候选人和候选单位的同意，并填写《青岛市科学技术最高奖候选人推荐书》、《青岛市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推荐书》，提供必要的证明或者评价材料。推荐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第四十二条 凡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有争议的，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推荐参加市科学技术奖评审。

第四十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且直接关系到人身和社会安全、公共利益的项目，如动植物新品种、食品、药品、基因工程技术和产品等，在未获得主管行政机关批准之前，不得推荐参加市科学技术奖评审。

第四十四条 同一项目或者主要技术内容相同的项目以及同一候选人，已经连续两年推荐，经评审未授奖的候选人和侯选单位，如再次推荐须隔一年进行。

第五章 评审

第四十五条 符合《奖励办法》第十五条及本细则规定的推荐单位和推荐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市奖励办提交推荐书及相关材料。市奖励办组织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可以要求推荐单位和推荐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可以不提交评审。

第四十六条 对形式审查合格的推荐材料，由市奖励办提交市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市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需要，设若干学科（专业）评审组，由具备资格的同行专家进行评审。学科（专业）评审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会议或者网络评审方式进行。

第四十七条 市科学技术最高奖和青岛市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直接提交市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四十八条 市科学技术奖各评审委员会以网络和会议方式进行评审，以记名投票表决产生评审结果。

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会议方式对各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其中，对市最高科学技术奖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审定。

第四十九条 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及其各评审机构的评审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参加，会议表决结果有效。

市最高科学技术奖、市国际科技合作奖的人选，以及市自然科学奖、市技术发明奖和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一等奖应当由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市自然科学奖、市技术发明奖和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二等奖应当由到会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数通过。

第五十条 评审专家采取回避制，与奖励申报人和被评审人有利害关系的专家不得参加当年的评审工作。

第五十一条 市奖励委员会以会议方式对市评审委员会的建议奖励候选人、候选单位和项目进行审定，并形成年度市科学技术奖励决议。

第六章 异议受理

第五十二条 市科学技术奖励接受社会的监督。市科学技术最高奖、青岛市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市自然科学奖、市技术发明奖和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

第五十三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应当表明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

第五十四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对涉及候选人、候选单位所完成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等，以及推荐书填写不实所提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候选人、候选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

推荐单位、推荐人及项目完成人和完成单位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五十五条 市奖励办在接到异议材料后，应当对异议内容进行审查，对能提供充分证据的，应予受理。

第五十六条 实质性异议由市奖励办负责协调，由有关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协助。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调查、核实的情况报送市奖励办审核。必要时，市奖励办可以组织评审委员及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非实质性异议由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负责协调，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市奖励办审核。涉及跨部门的异议处理，由市奖励办负责协调，相关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协助，其处理程序参照前款规定办理。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调查、核实报告和协调处理意见的，不提交市奖励委员会审定。

第五十七条 市奖励办向市奖励委员会报告异议核实情况及处理意见，提请市奖励委员会决定，并将决定意见通知异议方和推荐单位、推荐人。

第五十八条 奖励异议自市科学技术奖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处理完毕，可以提交本年度市奖励委员会审定；未在三十日内处理完毕的，可以重新推荐。

第五十九条 对经公布没有异议，或者虽有异议但已在规定时间内处理的，由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建议，做出获奖人选和奖励种类及等级的决议。

第七章 授 奖

第六十条 市科学技术局对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做出的奖励人选、项目及等级的决议进行审核，报市政府批准。

第六十一条 市科学技术最高奖奖金数额每人 50 万元。其中，20 万元属获奖者个人所得，30 万元由获奖者自主选题，用作科学研究经费。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列入市级财政预算的市科学技术奖的奖励经费包括奖金、评审工作经费。

第六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14 年 12 月 24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止。

关于调整青岛市科学技术奖励奖金的通知

青科服字[2017]2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青岛市委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意见》（青发〔2016〕24 号）精神，进一步调动我市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青岛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市政府令 193 号）及实施细则，经市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 132 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自 2016 年度起，市科学技术奖励全面提高各奖项奖励金额，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科学技术最高奖

市科学技术最高奖奖金每人提高到 100 万元。

二、市自然科学奖、市技术发明奖和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市自然科学奖、市技术发明奖和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奖金每项分别提高到 15 万元、10 万元和 5 万元。

三、市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市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奖金每人（组织）10 万元。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 青岛市财政局

2017 年 5 月 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规范青岛市科学技术奖励奖金发放事项的通知

青科规〔2017〕3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青岛市委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意见》（青发〔2016〕24号）精神，根据《关于调整青岛市科学技术奖励奖金的通知》（青科服字〔2017〕2号），自2016年度起，全面提高青岛市科学技术奖励奖金，现就奖金发放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科学技术最高奖

市科学技术最高奖奖金拨付至最高奖获得者所在单位，其中，40万元属获奖者个人所得，60万元由获奖者自主选题，用做科学研究经费。

二、市自然科学奖、市技术发明奖和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市自然科学奖、市技术发明奖和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奖金拨付至第一完成单位（市自然科学奖、市技术发明奖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视同为第一完成单位）。奖金应当按照完成人的贡献大小分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三、市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市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奖金拨付给中方合作单位，用于开展以获奖者（组织）为主的相关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活动。

本通知自2017年6月7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6月7日。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 青岛市财政局

2017年5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山东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表彰奖励在科学研究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我省高等学校教师、科技工作者，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和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创造性，提升我省高等学校科技创新能力，更好服务山东经济社会发展，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教技发〔2015〕1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每年评审、奖励一次。

第三条 山东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鼓励自主创新和产学研协同创新，其推荐、评审、授奖全过程坚持依靠专家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四条 设立由专家学者组成的山东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审定各学科评审组的评审结果。省教育厅对评审委员会的组成和奖励工作提出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第五条 学科评审组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等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组成，组成人员每年选聘一次。实行回避制度，与参评成果、完成人或组织有近亲属关系或利害关系的专家不参与评审。

第六条 山东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由省教育厅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驻鲁高等学校教师和科技工作者独立或主持完成的科技成果均可申报山东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

第八条 申报山东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完成人须是对成果做出实质性贡献的人员，完成单位应是完成人所在的单位，并均按贡献大小排序。

第九条 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成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较高科学价值。在阐明自然现象、特性或规律方面有新发现，在科学理论、学说上有创见，或在研究方法、手段上有创新，在学术上处于国内同类研究的领先或先进水平，对推动学科发展有重要意义，或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二) 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认可。主要论著已公开发行或者出版二年以上(含二年)，其科学结论已被国内外同行引用或者应用。

第十条 技术研发、技术发明、技术推广成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技术创新性突出。在技术上有创新，取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发明创造，或形成相关产业的主导技术和产品，或对相关传统产业的技术改造发挥关键作用，增加行业产业技术含量；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二) 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明显。所研发成果经过二年以上(含二年)的实施应用，产生明显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对相关行业的科技进步产生推动作用。

第三章 推荐办法

第十一条 山东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由驻鲁高等学校推荐。推荐学校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及申报通知要求，组织好本校科技成果的申报、遴选、材料审核等工作，经公示无异议后，向省教育厅推荐。

第十二条 两个以上(含两个)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由第一完成单位推荐，第一完成单位须为驻鲁高等学校。

第十三条 由中外学者合作完成的论著，中国学者应为主要作者，且不存在知识产权权属争议，并由国外学术机构或人员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推荐单位、项目完成人认为有关专家、学者参加评审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可以要求回避，并书面提出理由。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果，不得推荐：

- (一) 已获得国家级、省(部)级或厅局(市)级科学技术奖的；
- (二) 在知识产权以及完成单位、完成人署名等方面存在争议，尚未解决的；
- (三)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且直接关系到人身和社会安全、公共利益的项目，尚未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
- (四) 涉及国家秘密的。

第十六条 作为第一完成人申报山东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同一年度限报一项。

第十七条 连续两年参加评审未获奖的项目，如无实质性进展，不得继续推荐。

第十八条 推荐的项目需按有关规定填写《山东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推荐书》，提供相关材料。推荐书及相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

第四章 评审标准

第十九条 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成果的评审标准是：

（一）一等奖：在科学上取得重要进展，并为国内外学术界认可和引用，推动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或相关学科发展，或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贡献。

（二）二等奖：在科学上取得一定进展，并为国内外学术界认可和引用，对本学科或其分支学科发展有促进作用，或对经济社会发展有贡献。

（三）三等奖：在科学上有进展，对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发展有积极影响，或对经济社会发展有价值。

第二十条 技术研发、技术发明、技术推广成果的评审标准是：

（一）一等奖：在技术上有重要创新，在同类技术中居领先水平，有推广应用价值，取得明显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对相关领域或行业技术进步有重要推动作用。

（二）二等奖：在技术上有创新，在同类技术中居先进水平，有应用前景，有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预期，对相关行业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

（三）三等奖：在技术上有创新，在同类技术中有先进性、应用性，对相关行业技术进步有促进作用。

第五章 评审与授奖

第二十一条 省教育厅负责组织对《山东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按学科分组。

第二十二条 各学科评审组对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进行评审，评出本组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候选项目。

评审委员会对各学科评审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确定授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项目名单。

第二十三条 评审采取网络评审和会议评审相结合的方式。

第二十四条 对评审委员会审定通过的授奖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

第二十五条 山东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由省教育厅授奖，并颁发证书、发放奖金。

第六章 异议及处理

第二十六条 山东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实行异议制度。拟授奖项目在省教育厅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拟授奖项目有异议，可向省教育厅提出。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提供相关证据，单位提出异议的须加盖单位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应署真实姓名、工作单位及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收到异议材料后，会同推荐单位进行处理、答复。

第七章 罚 则

第二十七条 剽窃、侵夺他人科学技术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山东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的，由省教育厅撤销其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

第二十八条 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材料的，由省教育厅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取消其推荐资格。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14 日。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